

关于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反馈意见原文：

1、第一次反馈回复显示，公司外销产品的贸易方式为：国外客户将订单发往公司，公司生产完工产品后，通过外贸代理公司将产品卖给外贸代理公司，再经由外贸代理公司将产品卖往国外的终端客户；公司的外销收入结算方式是由外贸代理公司与国外的最终客户结算完成之后，再由外贸代理公司与公司进行结算，外贸代理公司不参与产品销售价格制定的过程，仅向上海易可公司收取对应每一笔的代理销售费用。（1）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若为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请公司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收入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公司回复意见

公司外销产品的贸易方式为：国外客户将订单发往公司，公司生产完工产品后，经由国内外外贸代理公司将产品卖往国外的终端客户。

以上需补充披露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显示。

公司不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以上需补充披露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之“4、主要客户的销售方式”中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显示。

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与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如美国 CHA 展会、法兰克福礼品展、香港贸发局礼品及赠品展等、网络推广、广告宣传以及产品口碑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并依靠较快的生产响应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学习积累以及自主研发设计投入，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产品创意设计、制造、加工工艺，培育并建立了自己的产品设计开发团队，取得了一系列相关专利。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文化用品生产企业、品牌经销商、百货商店等零售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仍以 OEM 为主，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及较快的生产相应能力，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交易背景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的定价政策为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

主要客户的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手段为直接销售及代理出口。其中，文具用品告示贴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方式销售给得力文具或代理出口方式销售给日本大创等客户；DIY 系列产品主要通过代理出口方式销售给欧美品牌经销商或零售商。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之“3、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与定价政策”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之“4、主要客户的销售方式”中披露，无需补充披露。

(二) 主办券商回复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向外贸代理公司获取的销售明细台账、销售订单、海关报关单、销售结算单、公司的出库单、银行流水单及销售发票等凭证，确认公司终端客户为国外客户；公司以产品从港口离岸、风险进行转移做为其确认收入的时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外销收入时点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会计师回复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外销的产品合同中公司贸易的结算方式，公司外销产品的贸易方式为：国外客户将订单发往公司，公司生产完工产品后，通过外贸代理公司将产品卖给外贸代理公司，再经由外贸代理公司将产品卖往国外的终端客户；公司的外销收入结算方式是由外贸代理公司与国外的最终客户结算完成之后，再由外贸代理公司与公司进行结算，外贸代理公司与上海易可文化的结算方式为“报关结算金额-代理销售费用”，其中报关结算金额为外贸代理公司与国外客户的最终结算金额；其中产品的定价方式以国外终端客户的定价作为定价的基础，外

贸代理公司不参与产品销售价格制定的过程,仅向上海易可公司收取对应每一笔的代理销售费用。

对于外销业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的外销业务会计核算方法,确认外销业务确认时点是否正确;
- 2、核查了公司收到的海外公司的订单;
- 3、对外销业务的收入作截止性测试;

4、获取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提货单等,与公司账面销售给外贸代理公司的记录进行双向核对。

通过核查公司向外贸代理公司获取的海关报关单、销售结算单以及公司的出库单和订单,终端客户为国外客户的收入确认的时点为产品从港口离岸,风险进行转移做为其确认收入的时点,会计师认为收入时点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反馈意见原文:

2、第一次反馈回复中关于“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中列示问题没有回答,请补充核查并做回复。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反馈意见回复:

不存在该等情形。

反馈意见原文: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

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反馈意见回复：

不存在该等情形。

反馈意见原文：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反馈意见回复：

经核查，无误。

反馈意见原文：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反馈意见回复：

经核查，无误。

反馈意见原文：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

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反馈意见回复:

不存在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拟挂牌公司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陈吉玉

陈吉玉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主办券商签署页)

内核专员: 余硕
余硕

项目小组负责人: 汤兆雄
汤兆雄

项目组成员:

谢靖宇
谢靖宇

吴坚松
吴坚松

姜旭
姜旭

崔锦荣
崔锦荣

支悦倩
支悦倩

